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022025XS00235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四川乐山嘉州经济开发区嘉州新饮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基础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507-511102-04-01-259608
	建设单位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乐中委九届〔2025〕182-6号)
	项目拟选位置	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3.2378公顷，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2378公顷，其中，农用地0.0000公顷、建设用地3.2378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4条园区内部配套道路，道路长度共计约1800米，采用城市次干路、支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20km/h。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该项目仅办理选址意见，有效期为两年

附件：四川乐山嘉州经济开发区嘉州新饮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基础道路工程拟选位置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四川乐山嘉州经济开发区嘉州新饮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基础道路工程拟选址位置图

